

ICS 29.220.20
K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99—2008

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

Sealed lead-acid battery used for electric moped

2008-07-16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在 JB/T 10262—2001 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目前电动助力车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9)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浙江超威电源有限公司、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华富集团、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宝特种电源有限公司、杭州山水蓄电池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江苏统博电源有限公司、昆明泰瑞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华天高科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伊晓波、杨新明、周明明、朱文武、居春山、薛奎网、魏忠、盛会儿、杨涛、刘粤荣、董捷、张平安。

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蓄电池作为主要动力源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小型电动助力车、高尔夫球车等使用的密封铅酸蓄电池(以下简称蓄电池)和蓄电池组。蓄电池中的硫酸电解液是不流动的,吸附在电极间的微孔结构中或呈胶体形式。

本标准不适用于起动用、电动道路车用、牵引用等其他的铅酸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00.11 蓄电池名词术语

JB/T 3076 铅酸蓄电池槽

JB/T 7630 铅酸蓄电池隔板

3 术语、代号

下列术语、定义以及代号适用于本标准。

3.1

额定容量 **rated capacity**

在规定的条件下,蓄电池完全充电状态所能提供的由制造厂标明的安时电量;用2小时率(以下用2 hr表示)容量 C_2 (Ah)表示。

3.2

实际容量 **actual capacity**

在规定的条件下,蓄电池实际所能放出的电量;用 C_a (Ah)表示。

3.3

2 hr 电流 **2 hour-rate current**

表示蓄电池充放电电流大小的术语,其数值为 $C_2/2$;用 I_2 (A)表示。

3.4

容量保存率 **capacity conservation rate**

在规定的条件下,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开路贮存后的容量保存性能;用 R (%)表示。

3.5

低温容量 **capacity at low temperature**

在 $-15\text{ }^\circ\text{C}$ 的低温条件下,蓄电池实际所能放出的电量;用 C_d (Ah)表示。

3.6

密封反应效率 **sealed reaction efficiency**

在规定的条件下,蓄电池内部水分解产生的气体通过负极吸收还原成水的效率;用 η (%)表示。